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0:0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陈小红先生、黄柏洪先生、丁家海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上述 3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陈小红先生、黄柏洪先生、丁家海先生 3 名激励对象以 14.01 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 56.00 万股限

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